

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本行二楼中会议室（湖南省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交通北路 110 号）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8 名，实际到会监事 8 名，会议由职工监事谢彬娥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：

一、《监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》

同意 8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二、《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收支及预算决算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》

同意 8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三、《本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审查报告》

同意 8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四、《本行 2024 年度收回股东出资购买不良贷款返还方案
审查报告》

同意 8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